

尤溪县自然资源局

尤自然资函〔2021〕52号

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县人大十七届六次会议（人大〔1706〕 80号）建议的答复

陈洪明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要求在县、乡设置电动汽车快速充电桩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6月1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（〔2018〕50号）文件要求，县住建局已委托三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《尤溪县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（2018-2030）》，县鸿圣公司已初步制定项目经营权工作方案，并同步开展规划审批工作。

二、根据《尤溪县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（2018-2030）》编制内容，我局规划部门已审查近期城区范围内公共空间充电桩选址用地布局，目前已建充电桩23个，其中：闽运公司专用充电桩10个（玉池公交总站6个、水东公交总站4个），供电公司布点13个（西城红土地公交总站8个、状元

府地 5 个)。

三、下一步将继续配合县住建局、鸿圣公司完成公共空间充电桩设施场地调研工作，整合用地空间，合理布局县、乡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。

感谢您对县规划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监督我们的工作。

领导署名：

承办人：肖振东

联系电话：0598-6308631

落实情况：基本解决

尤溪县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5 月 26 日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